

三支香水道-沥滘水道流域(南村系统)村居雨污分流 改造工程--官堂村、草堂村、南约村（南村段）受损 房屋修缮预算编制服务协议

甲方：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为有效评定三支香水道-沥滘水道流域(南村系统)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官堂村、草堂村、南约村（南村段）—（采购项目编码：
4401137219575742512170512），甲方委托乙方对该项目周边受损房屋进行编制
房屋修缮预算书的工作。为保障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丙三方共同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三支香水道-沥滘水道流域(南村系统)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官堂村、草堂村、南约村
- 2、项目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
- 3、服务内容：负责完成三支香水道-沥滘水道流域(南村系统)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官堂村、草堂村、南约村（南村段）受损房屋修缮预算编制。



第二条 依据的主要规定、规范及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执业行为准则》、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中价协[2012]011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等有关国家及地区有关管理部门规定。

注：执行标准如有更新，则按最新标准执行。

第三条 合同工期

自本协议签订后，乙方根据甲、丙双方的通知要求，派出技术人员对房屋进行查勘，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该房屋的查勘项目，并在合同签订后 45 个工作日内出具一式叁份的《房屋修缮预算书》给甲方。若遇暴风、雨恶劣天气、道路阻隔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或甲方、丙方及关联方原因、现场不具备查勘条件等原因影响的，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本次编制修缮预算方案数量按甲方委托计算，具体以实际房屋数量和出具《房屋修缮预算书》宗数为准。

2、本项目修缮预算编制服务费用(含税)按¥ 1450 元/间计算。约对 280 间施工受损房屋进行房屋修缮预算编制，合同暂定价为¥ 280000 元(大写：贰拾捌万元整)，最终费用按实际发生工作量进行结算，最终合同价以结算评审价为准，如结算评审价超过合同暂定价，则按合同暂定价作为结算价。

第五条 各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

(2) 乙方在进行房屋查勘工作期间，甲方负责安排人员协调现场各项工作，确保乙方可正常开展勘查工作。

(3) 对丙方的请款进行协调、督促。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及时办理请款。

(2)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受损房屋修缮预算编制服务工作，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交《房屋修缮预算书》并对《房屋修缮预算书》的内容负责。

3、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需要增加工作量时，丙方应及时和乙方办理书面确认手续。

(2) 按合同约定及时办理请款。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乙方完成合同内约定的所有工作并出具正式《房屋修缮预算书》给甲方，甲方验收《房屋修缮预算书》合格后，乙方应提交结算送审资料给甲方办理结算送审，待结算评审报告出具后，乙方提供完整的请款资料（含有效发票）给丙方办理请款，待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按结算价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备注：因丙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前款约定的付款时间为丙方向有关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有关部门审核的时间），丙方在规定时间内向有关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丙方已按时支付。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协议工期完成查勘工作或提交成果文件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暂定价 1%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的，甲方、丙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丙方合同暂定价 10% 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或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不符合本合同

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存在错项、漏项）的，甲方或丙方有权拒收且要求乙方及时更（修）正，如乙方未按甲方或丙方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更（修）正的，则视为乙方未按协议工期完成查勘工作或提交成果文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1 点承担违约责任。

3、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未开展工作的，甲、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无须支付任何费用；如乙方已开展工作的，甲、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丙方除按照乙方已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费用外，无须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如乙方单方要求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支付丙方合同暂定价 10%的违约金。

4、未经甲、丙方同意，乙方不能将本合同中乙方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丙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丙方合同暂定价 20%的违约金。

第八条 其他事项

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时，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违约一方承担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

3、一方按本条履约联系人及地址进行的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履约联系人、地址等信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未书面通知的不发生变更的效力，由此造成不利后果的由变更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4、本协议一式拾贰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人民政府

签约代表人：



经办人：

签约日期：2026 年 1 月 19 日

乙方（盖章）：中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收款名称：中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村支行

账 号：3602070409200178179

签约日期：2026 年 1 月 19 日

丙方（盖章）：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签约代表人：



经办人：

孙斯晖 张容良

签约日期：2026 年 1 月 19 日

中选通知书: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GZ2601141034

中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受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人民政府委托, 三支香水道-沥滘水道流域(南村系统)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官堂村、草堂村、南约村(南村段)受损房屋修缮预算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 4401137219575742512170512), 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 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 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 无要求,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 在3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人民政府接洽, 在15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 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1月14日

乙方单位收款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中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360207040920017817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村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何颖贤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5810068529502

2022 年 07 月 26 日



